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4-009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1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未及时披露相关债务逾期情况的违规事项：

#### 一、光大兴陇借款

你公司子公司武汉公司曾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等达成协议，武汉公司应于2020年12月20日偿还本金0.1亿元，2021年6月20日偿还本金0.1亿元，2021年8月3日偿还本金15.3亿元，但武汉公司未按约定偿还相应款项，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涉及本金金额15.5亿元，直至2021年7月7日在《重大诉讼公告》中才提及相关诉讼事项。

#### 二、山东高速借款

武汉公司曾与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达成协议，武汉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2 亿元，至少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偿还本金 15.45 亿元，但武汉公司未按约定偿还相应款项，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涉及本金金额 17.45 亿元，直至 2021 年 4 月 3 日在《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中才提及“相关融资尚未清偿完毕”。

### 三、英大信托借款

武汉公司曾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贷款到期日被确认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但武汉公司未按期偿还相应款项，泛海控股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涉及本金金额 8.89 亿元，直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重大诉讼公告》中才提及“相关融资尚未偿还完毕”。

### 四、中信信托借款

武汉公司曾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协议，满足相应条件后武汉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本金 0.5 亿元，2021 年 6 月 20 日偿还剩余本金 1.02 亿元，但武汉公司未按约定偿还相应款项，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涉及本金金额 1.52 亿元，直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才提及相关诉讼事项。

### 五、农发行借款

2020 年 6 月，你公司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 17.86 亿元融资。根据星火公司与农发行签署的借

款合同，星火公司应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偿还本金 0.5 亿元，2022 年 6 月 16 日偿还本金 0.5 亿元，2022 年 11 月 16 日偿还本金 2.5 亿元，2023 年 6 月 16 日偿还本金 2.5 亿，2023 年 11 月 15 日偿还本金 5.93 亿元等，但星火公司未按约定偿还相应款项，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涉及本金金额至少 11.93 亿元，直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重大诉讼公告》中才提及相关诉讼事项。

此外，公司还未按规定披露“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等债券违约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

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